北京汉迪移动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北京汉迪移动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公司在 30 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公司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公司发出反馈意见。如在 30 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予终止审查。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发行监管部审核员。

一、规范性问题

1、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扬清在 2015 年将股份转让给其本人及公司部分核心人员持股的一人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西藏清泽的间接股东还存在股权代持情形，2018 年实际控制人黄扬清通过受让股份和增资又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请发行人：（1）结合历史财务数据和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股东的基本情况，补充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原因和背景，转让及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2）补充说明同一次增资中不同出资主体增资

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结合相关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如设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历史沿革等，以及各核心人员对公司的贡献程度，补充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核心人员通过设立一人有限公司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相关股权比例设置是否合理；（4）说明实际控制人黄扬清同时直接持股和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控制权关系认定是否准确；（5）结合北京清泽将股份转让给西藏清泽的背景，说明西藏清泽相关股权代持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关系是否真实有效解除，各持股平台持股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之间的协议约定，历史上退出的股东及现有股东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和股份归属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6）结合穿透后股东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形，说明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7）说明发行人股东及间接股东是否存在外资入股，是否存在为规避相关规定而代持股份的情形，发行人是否符合 ICP 认证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等相关规定；(8) 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9) 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历史上的股东之间是否签署过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其他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补充说明除已披露的股东之间的关系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10）补充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曾经搭建过协议控制架构，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是否签署过相关控制协议，如是，说明相关控制架构是否已拆除、相关协议安排是否已合法有效终止；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的事项；（11）说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基准日是否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北京清合、北京清宸同创系员工持股平台，此外发行人还存在正在执行的附带服务期限的股权激励计划和附带业绩考核的股权激励计划。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已执行和正在执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激励股份持有方式，激励股份的来源、数量及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百分比，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确权日，激励股份确权价格及其依据、是否合理，业绩考核的具体内容及设定依据、是否涉及对赌，发行人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离职员工的股份处置安排；涉及税收缴纳情况；（2）说明存在一名员工获得多种方案授予激励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相关激励计

划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3）说明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及发行人单方面收回或转回股份的安排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控制权结构、公司治理和股权清晰存在重大不利影响；（4）说明相关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经营资质。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持有 ICP 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经营许可文件。此外，发行人主要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取得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是否全面覆盖发行人报告期以及全部业务；补充披露发行人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原因和目的；（2）说明发行人经营境外业务是否须取得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行业准入资质，如是，说明相关取得情况、境外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3）说明发行人发布相关移动应用程序的具体流程，是否需获得相应的发布资格并经过第三方平台的审核备案，是否存在移动应用程序被第三方平台下架或因发行人违反合同约定而终止合作的情形；（4）补充说明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可以获取用户相关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等用户数据，是否已建立完

善防泄密和保障网络安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数据保护和网络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数据泄露造成发行人及客户损失的情形；(5)补充说明发行人相关资质到期后的续期条件及所需履行的续期程序，对照相关业务资质的许可或备案程序和条件，逐项说明是否存在丧失相关资质的风险，并就未申请续期或未获准续期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进行分析。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4、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扬清和发行人第二大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张劲飞曾对外转让智胜新格 100%股权，并辞任智胜新格及其子公司的职务，同时还注销了发行人原股东北京清泽。2016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还代发行人垫付过房租及员工工资。请发行人：（1）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2）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被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或者与之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3）补充说明智胜新格被转让以及北京清泽被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转让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涉及的资产、人员的处置情况，说明智胜新格、北京清泽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补充说明将智胜新格转让给第三方的交易背景，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及资

金来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4）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垫付房租及员工工资的背景、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效果广告发布服务和移动应用程序付费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0,221.69 万元、55,063.23 万元、126,027.02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全球广告行业、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以及发行人自身业务开展情况，补充披露并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爆发式增长、远超行业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增速的合理性、未来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可持续性；（2）按照系统工具、生活小工具、内容娱乐类 APP 应用大类及每类的主要产品，按照广告形式（横幅、插屏、原生广告等），以及其他分类方式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效果广告发布服务收入的明细构成、毛利率，补充说明并分析变动原因、与运营数据是否匹配；按照 APP 应用大类及每类的主要产品，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移动应用程序付费服务收入的明细构成、毛利率，补充说明并分析变动原因、与运营数据是否匹配；（3）补充披露效果广告发布服务的详细流程、与广告展示记录相关控制措施及有效性和可验证性；（4）补充说明发行人向客户出具广告展示情况及客户监督广告展示情况的一般措施，是否存在客观第三方证

据表明广告实际展示情况；（5）补充说明效果广告发布服务、移动应用程序付费服务的内容、销售政策、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结合合同相关条款说明收入确认的方法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6）补充说明是否存在销售返点、现金折扣的相关政策、具体内容及不同方式下收入确认、账务处理的方法；（7）补充说明广告收入中是否存在直接客户（不同于广告平台客户），说明不同模式下的收入金额、占比及变动的原因，说明两种模式下销售政策、定价方式、结算方式是否存在差异；说明是否可以获得广告最终客户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行业、金额及占比等；（8）结合报告期内广告位置类型的收入结构变化、各广告类型单价变化，补充披露并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效果广告 CPM 单价波动的原因；（9）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累计用户、新增用户、日均活跃用户、月均活跃用户的数据及数据来源、计算方式、是否准确；结合上述数据的变化情况分析与收入变化情况的相关性；请发行人说明累计新增人数、月活人数是否去重（不同产品上的重复用户），请发行人说明同一用户同时安装发行人两种及以上产品的数据情况，并说明合理性；（10）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各月，发行人主要经营指标变动情况及分析，如不同广告位置平均展示时长、单位时长平均展示价格，各期主要广告位置数量及填充率的变化情况，量化分析日均活跃用户数、广告位、广告位置填充率的增长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广告位置数量及填充率是否能够持续增长，业务拓展及经营业绩的增长是否存在局限性；（1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中国境内的收入金额，分析收入主要来自于

境外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境内用户较少使用发行人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发行人收入的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12）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国家（含中国）的累计用户数量、新增用户数量、日均活跃用户数量、月均活跃用户数量、收入金额，说明收入的变动是否与运营数据相匹配；（1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广告资源置换情况，说明相关账务处理方式，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14）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在主要客户平台开具账户的名称、流水，说明是否存在账户被封号的情况并说明原因，说明是否存在因违反主要平台客户相关规定而被惩罚的情况；（1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季度的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占比波动原因、占比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说明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销售收入截止性测试的具体过程及结论，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16）将狮之吼列为可比公司，补充披露并对比分析发行人与狮之吼的主要财务经营数据、主要财务指标；申报材料中，可比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营收增长率等）的均值应为算术平均值，请保荐机构修改；（17）补充说明并列表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各子公司对营业收入、净利润的贡献情况；（18）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网络广告业务所采取的尽职调查的方式、程序及获取的证据，相关证据如何支持其尽职调查结论；（19）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广告展示合同收入相关数据与内部经营数据、第三方监督数据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分析；（20）请保荐机构和申报

会计师说明发行人通过广告平台产生的收入是否具有可核查性，IT 审计的执行是否到位、结论是否恰当，发行人运营系统和财务系统的运营数据和财务数据是否匹配，收入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分别为 655.54 万元、1,784.21 万元、4,014.01 万元。

请发行人：（1）按照成本性质类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明细构成；（2）结合具体业务流程补充说明发行人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各类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说明报告期内在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成本、费用的确认和计量是否真实、准确、完整；（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服务器租赁费用的主要内容，补充披露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采购内容、收费标准及金额、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变动原因，分析是否对某单一服务商存在重大依赖；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服务器租赁、带宽、加速、流量等 IT 资源采购费用具体支出金额、价格、数量变动情况；结合发行人业务规模发展情况，如用户数、使用频率等业务需求，补充说明发行人 IT 资源采购支出、数量与业务规模需求之间的匹配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差异情况和原因；（4）说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完整性执行的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结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

意见。

7、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6.76%、96.76%、96.81%。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并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2）结合业务特点，从价格和成本变动等角度补充披露并量化分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APP 应用大类毛利率、主要 APP 产品毛利率、各广告类型毛利率变化的原因；（3）补充说明并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毛利率、期间费用率、营业利润率、净利润率等盈利能力指标上的比较情况和差异原因；（4）说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真实性、合理性的核查方法、核查结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80.05%、93.56%、96.86%。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广告类别（效果广告、展示广告）、客户类别（代理、直客、平台等）、广告位置、终端客户名称、服务内容、计费方式、单价、返点政策、现金折扣政策、每个产品对应的收入及毛利率、信用期限、是否超过信用期限及原因、期后还款金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不同客户同一位置收费价格差异的原因，说明同一客户不同年度同一位置收费价格变动的原因；（2）补充说明前五大客户变化的原因，新增客户的拓展方式，每年

新增客户的合作背景，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客户对当年营业收入的影响程度、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差异的原因；（3）补充说明客户集中度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如果有请说明原因及对持续经营的影响；说明对主要客户收入大幅波动的原因；（4）详细说明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相关收入、采购情况，说明合作模式及必要性，说明销售、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90.34%、81.45%、79.57%。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采购的主要类型、金额及占比，说明变动的原因；（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推广服务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合作历史等；向推广服务主要供应商各年度的采购内容及金额、计费方式、计费单价、结算方式、付款周期、期末应付账款金额、推广渠道、终端服务商名称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各推广服务供应商的不同推广渠道的推广效果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新增付费下载数量、付费注册数量、新增付费用户的付费成本等；说明报告期内业务推广服务采购金额变化的原因，是否与收入的变化趋势一致；说明报告期内主要通过代理商采购的推广服务金额及原因，说明支付给主要代理商的费用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说明支付的费用是否已经支付给终端服务商，是否已经获得了终端服务商提供的服务，

说明主要通过代理商采购推广服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新增用户中，付费推广获得的用户数量和自然下载的用户数量，说明自然下载的用户来源，说明自然量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具有可比性；（4）补充说明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选择过程、询价过程，说明发行人主要采购价格是否公允；（5）补充说明不同地区的收入金额及对应的推广费金额，说明推广费的变动与收入变动是否一致、说明原因及合理性；（6）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月各类 IT 资源采购支出金额、数量、价格变动情况，并与各月发行人业务规模需求之间的匹配性，如存在异常情形，说明原因及合理性；（7）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信息披露问题

10、关于子公司。截至 2018 年底，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海外地区，发行人存在 10 家境外子公司。请发行人：（1）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4 修订)》的规定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相关信息；（2）补充披露各子公司设立原因和背景，母公司、子公司的各自业务分工和定位，主要业务区域及收入来源，补充说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说明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履行相关外汇、

对外投资审批程序，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3）补充披露境外子公司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税收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1、关于主营业务。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研发和运营移动应用程序并基于规模化用户积累为第三方广告平台提供效果广告发布服务。发行人用户已遍布全球 220 多个国家和地区，截至 2018 年 12 月，公司全线产品 MAU 已达 1.8 亿。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效果广告发布服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51.22%，呈现快速增长趋势。请发行人：（1）按照创业板招股说明书准则的相关具体要求补充对业务活动进行地域性分析，说明不同地区收入金额的统计方法和统计口径，是否真实、准确，说明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海外用户的原因，说明境内用户较少使用公司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广告业务开展的具体流程，结合可比同行业公司主要经营模式说明发行人仅提供效果广告发布服务以及以 CPM 方式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 说明相关效果广告展示记录相关控制措施及有效性和可验证性，发行人向客户出具广告展示情况及客户监督广告展示情况的一般措施，是否存在客观第三方证据表明广告实际展示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信息系统或后台数据库伪造广告展示数据、广告流量等舞弊行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广告展示数据与实际结算数据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的情形；（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总体及按地域统计的累计用户、新增用户、日均活跃用户、月均活跃用户、月平均广告展示次

数的数据，说明相关数据的来源、统计口径、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其他第三方数据统计渠道；并说明上述数据的变化情况分析与收入整体变化情况和收入区域变化情况是否匹配；补充说明同一用户同时安装发行人两种及以上产品的数据情况；（4）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主要移动应用产品的上线时间、运营平台、对应的收入金额，说明变动的原因、与运营数据是否匹配；（5）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广告位置数量及填充率的变化情况，量化分析日均活跃用户数、广告位、广告位置填充率的增长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月平均广告展示次数增幅、月平均千次展示价格范围与主要运营数据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趋势是否一致；（6）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服务器的数量和具体分布及其变化情况，是否足以支撑发行人业务增长；（7）补充说明相较于行业竞争对手，发行人在产品研发、用户规模、地域分布、经营模式等方面的竞争优势；主要竞争对手之间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和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12、关于客户。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80.05%、93.56%及 96.86%，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客户包括 Google、Facebook 及 Twitter 等行业内规模较大、管理较完善的广告平台；且 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来自 Google Asia Pacific Pte.Ltd.及 Google LLC 的合计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59.34%及 65.65%，报告期内存在来自单一客户收入占比超过 50%的情形。

请发行人：（1）说明客户高度集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协议对终止合作条款和违约条款的约定以及所在国对客户的政策干预程度，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风险；（2）按照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类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设立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客户类型（直接类客户、代理类客户和平台类客户）、合作历史、最终客户情况等，发行人向相关客户销售的销售内容、销售方式、销售金额及占比、数量、价格及定价公允性、计费及结算方式、返点政策、现金折扣政策、毛利率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非竞价收入；（3）说明报告各期发行人主要直接客户及其对应最终客户之间的合作模式、合同权利义务主要内容，说明并核实相关合同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有效性，并说明发行人、直接客户与其对应最终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利益安排；（4）分析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新增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由来、合作情况及合作的稳定性。说明不同客户相同服务收费价格差异的原因，说明同一客户不同年度相同服务收费价格变动的原因；说明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5）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贸易摩擦导致发行人软件产品下架或受限的情形，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

方法和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13、关于推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为移动应用产品采购推广服务。以每次安装费用（CPI）作为平均单价，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平均每次安装费用分别为 1.53 元/次、1.49 元/次及 1.09 元/次。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采用 CPI 作为计费模式的原因，是否根据不同推广对象还存在其他推广模式和计费模式；说明报告期内推广服务平均单价不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市场趋势和同行业采购单价水平；补充列示各年新增用户中，付费推广获得的用户数量和自主下载的用户数量，说明自主下载用户来源、数量的变动情况及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内业务推广服务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设立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供应商性质（代理商或第三方平台）、合作历史等；向主要推广服务供应商各年度的采购内容及金额、计费方式、计费单价、结算方式、推广渠道、终端服务商名称等情况；说明通过代理商采购推广服务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对发行人采购成本的具体影响；说明第三方平台与推广代理之间的关系，报告期内主要推广平台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合作的禁止性或排他性条款，发行人是否存在被第三方平台处罚或者停止合作的情形；（3）说明报告期内各推广服务供应商的不同推广渠道的推广效果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新增付费下载数量、付费注册数量、新增付费用户的付费成本等；说明报告期内业务推广服务采购金额变化的原因，是否与收入的变化趋势一致；（4）说明报告期内产品推广的渠道、方式和策略，是否区分产品或区

域推广，如是，请按产品具体列示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区域的推广渠道及推广采购金额，说明上述采购情况与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来源构成的匹配程度；（5）分析主要推广服务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新增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前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6）结合报告期内通过第三方平台广告销售情况，说明产品推广平台选择及采购金额与其广告销售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对应关系，说明第三方平台的销售、采购业务的管理政策，是否相互独立，是否存在广告资源置换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和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14、关于其他采购。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内容还包括软硬件 IT 资源、虚拟服务器、云存储和 CDN 服务。发行人选择全球领先的云计算平台 Amazon Web Services 作为虚拟服务器、云存储和 CDN 服务的供应商，并保持长期合作。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不同采购内容的金额变动原因及与产品结构、业务规模变化的匹配性，说明主要采购内容价格的变动情况；（2）分不同采购内容披露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注册地、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并分析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

合理性，各期新增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业务由来、合作情况及合作的稳定性，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3）结合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部分采购内容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况，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和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15、关于人员。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166 人、254 人、434 人，员工数量增幅明显。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发行人员工人数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和业务模式的变化情况是否一致；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流动情况、离职率等；（2）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等用工形式的具体情况，说明相关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3）补充说明并披露其员工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企业与个人的缴费金额、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请补充披露需补缴的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6、关于核心技术。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对自主研发的关键技术申请了发明专利保护， 对重要产品申请了软件著作权，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发行人现有各项核心技术的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及其曾任职单位，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研发周期、形成过程，是否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违反其竞业禁止义务和保密协议，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2）说明尚未取得专利权的原因，申请发明专利保护的进展情况；（3）补充说明截至目前，是否存在专利侵权风险、商业秘密侵权、软件著作权侵权等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说明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水平、流动情况，是否采取了保证人员稳定的措施；是否制定了保护知识产权、防范泄密的内部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7,226.24万元、23,494.82万元、53,980.35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35.74%、42.67%、42.83%；管理费用分别为12,514.21万元、7,099.80万元、7,967.96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61.89%、12.89%、6.32%；研发费用分别为2,682.45万元、9,209.01万元、10,375.58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13.27%、16.72%、8.23%；财务费用分别为-36.04万元、178.51万元、-785.52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推广费的明细构成，包括推广方名称、推广内容、金额、占比；（2）补充

说明发行人已执行的各个股权激励事项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过程、确认费用金额是否公允、对报告期各期财务经营成果的影响，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过程、是否准确，并结合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应进行股份支付处理而未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相关会计处理，并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补充说明研发费计算口径、核算方法、会计处理、及其所对应的研发项目、研发成果情况，如何合理划分研究与开发阶段，是否存在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并进行说明，解释变动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研发人员的薪酬政策、人数的变化说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4）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数量，补充说明并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职工薪酬占比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5）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的主要构成。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7,861.56万元、28,217.82万元、79,223.82万元，其中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占比较高。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公司的货币资金管理政策，说明货币资金额主要存放地、开户银行及金额，说明将货币资金主要放于境外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说明对境外资金的使用审批流程、对境外账户的管理制度。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878.92万元、9,696.81万元、12,951.73万元。

请发行人：（1）对1年及以内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龄进一步细分（如1-3个月、3-6个月、6-12个月）并补充披露；（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逾期应收账款的各期合计金额、占比、变动原因，以及详细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逾期金额、逾期时间、逾期原因、销售内容、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未来收回可能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函证情况，包括发函率、回函率、回函金额占各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各期函证选取的标准；（4）结合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的变化和收入变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延长信用期以增加销售的情况，补充披露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动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0、1,700.00万元、0，为货币型理财产品。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700万元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理财产品名称、理财类型、相关银行、利率、起息日、期限等，2018年1月3日、1月11日赎回是否为提前赎回，如是，请说明提前赎回的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

值分别为283.56万元、351.26万元、504.85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大额电子设备的明细，包括名称、主要用途、原值、净值、折旧年限、各期计提的折旧费用、相关会计处理方式；（2）补充披露并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164.36万元、217.12万元、484.21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长期待摊费用中租入固定资产装修费、云端数据服务费的明细构成，摊销期限以及确定依据。并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费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的合理性进行说明。

23、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0、0、524.99万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2018年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明细构成，员工借款的明细构成、人数、金额、是否具有真实用途。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24.46万元、7,171.71万元、9,511.98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付账款的账龄结构，解释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尚未支付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分

别为75.52万元、185.19万元、184.82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余额较小的原因，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6、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561.00万元、1,965.31万元、3,941.95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各年计提工资、奖金及发放的有关情况；（2）结合员工数量变化、人均薪酬水平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变动原因，并说明是否存在长期挂账情形；（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现金支付工资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7、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77.37万元、749.26万元、856.26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信用卡未还款类的明细内容，金额较大的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8、关于内部交易及税费：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向境外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及转让技术，享受增值税免税的税收优惠。(1)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请说明内部交易的内容、定价原则、列示各期内部交易的明细及计算过程，内部转移定价事项是否获得主管税务机关的批准、是否存在刻意的税务安排从而达到减少纳税增加的利润的目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2.02亿元、5.51亿元、12.60亿元，而母公司收入分别为0.59亿元、1.65亿元、4.25亿元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发

行人说明其非中国居民企业的子公司是否获得了主管税务机关的批准，请结合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财务管理（包括网银U盾的管理）、财务决策、实际控股股东的情况，说明是否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关于中国居民企业的认定，并充分披露若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会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请发行人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享受税收优惠的明细、金额及对利润的影响；（2）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应交税金-增值税的变动情况，包括增值税的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当期应缴增值税和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进项税转出的金额；说明进项税额与产品采购、固定资产购置金额、销项税额的勾稽关系；说明销项税与销售收入的勾稽关系；请发行人详细说明利润总额调整为应纳税所得额涉及的主要纳税调整事项；说明当期所得税费用的计算过程、主要纳税调整项目；说明当期所得税费用与纳税申报表中应纳税额之间的差异，解释差异的原因；请说明发行人纳税申报表与申报报表收入、利润、应交所得税金额差异的原因；（3）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未按规定申报纳税而被处罚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相关内控是否有效。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9、关于信息系统专项核查。（1）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开展信息系统专项核查工作，并分别出具信息系统专项核查报告；（2）请发行人全力配合信息系统专项核查工作，向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开放运营系统和财务系统的全部权限，不得向保荐机构，或申报会计师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运营数据或财务数据；（3）发行人应当妥善保管、存储运营的全部数据，

不得授意、指示或强令系统维护人员伪造、变造、删除系统数据或篡改系统数据或系统日志；对于申报期内存在运营数据缺失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考虑发行人在运营数据缺失情况下是否仍可保证财务报表可靠性，是否构成原始凭证遗失；运营数据缺失的原因和具体情况（全部缺失或部分缺失）；运营数据缺失是否表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缺陷。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运营数据缺失的具体情况（如适用），运营数据缺失的原因、运营数据缺失是否仍可保证财务报表可靠性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0、关于核查组的人员组成。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在选派参与核查的人员时，应当安排具备互联网行业知识背景、项目核查经验和相应专业胜任能力的专业人员，并在回复意见中报告并出具核查人员的适当性意见。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可聘请第三方专家参加核查工作，并对第三方专家的工作成果承担责任。

31、关于对发行人的运营系统和财务系统的核查。（1）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独立进入发行人运营系统，查看发行人的运营数据，在查看过程中不得全部或部分依赖发行人编制的应用程序或提供的软件；（2）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需关注IT系统控制，包括不限于系统的开发、变更权限、运维、安全、备份、逻辑访问等流程控制情况，关注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超权限，是否通过信息系统或后台数据库伪造数据等舞弊行为，是否存在导致数据异常的重大事故等；对于发行人自行开发的IT系统，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保持充分的职业谨慎，考虑舞弊行为出现

的可能性；（3）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查看系统的运营日志，列示业务流程，识别业务流程中可能存在的数据造假风险点（主网页浏览量、IP地址、MAC地址、下载量、订单量、订单号、第三方支付数据等），对上述风险点逐一排查，识别是否存在机器软件模拟正常用户、识别所获取的运营数据是否被软件或其他方法进行篡改、判断所获取的运营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对于无法获取MAC地址或其他数据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具体情况以及对核查结论的影响；（4）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查看发行人的财务系统，对财务系统引用运营系统数据的流程进行核查。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是否存在转贷、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情形（如有），包括不限于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就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33、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现金交易情形（如有），包括不限于（1）现金交易金额及比例；（2）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相符，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的比较情况；（3）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4）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

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5）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分布；（6）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现金交易可验证性及相关内控有效性的核查方法、过程与证据，对发行人报告期现金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

34、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不一致的第三方回款情形（如有），包括不限于：（1）各类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的关系、各期回款金额及占收入比例；（2）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6）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35、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166 人、254 人、434 人。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专业结构、学历构成、年龄构成、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2）补充说明员工薪酬制度、平均薪酬、各级别及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情

况，如存请说明相关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员工薪酬水平、行业薪酬水平、当地企业薪酬水平说明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水平是否公允；（4）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动情况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6、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近三年比较期间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报表项目的具体情况，分析变动的原因及依据，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其原因及变动依据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7、发行人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之间差异较多，请发行人说明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较多的原因、相关科目大额差异的原因、会计基础是否规范。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其他问题

38、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张卓、刘亚霄和监事李琳琳、赵晓冬、彭勇辞职。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人员辞职的具体原因，申报前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人员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9、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多款移动应用程序在 Google Play 应用商店获得相关类目排

行榜第一。请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的发布时间、发布方式、发行人获取方式、发行人是否支付费用及具体金额，发行人引用上述数据和报告前是否已公开发布，上述数据、资料是否专门为发行人定制，相关资料或文字的作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系，该等外部数据、资料是否真实、准确、客观、权威、有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40、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及股东的各项承诺事项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相关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完善相关承诺。

4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中需纳税的金额及是否履行纳税义务，是否合法合规，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未纳税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2、请保荐机构及相关方面对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进行相应的核查，并在反馈意见的回复中说明核查意见。

43、请保荐机构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后，提出发行保荐书的补充说明及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保荐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44、请发行人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工作底稿。

45、请申报会计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供落实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如需修改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和附注的，应在上述说明中予以明示。